

明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

No	姓名	區分	職等	性別	備註
1	劉祖華	當然委員	教授	男	校長
2	馬成珉	當然委員	教授	男	教務長
3	張麗君	當然委員	副教授	女	學務長
4	劉豐瑞	當然委員	教授	男	研發長
5	梁晶煒	當然委員	教授		工程學院院長
6	謝章興	當然委員	教授	男	環資學院院長
7	林晉寬	當然委員	教授	男	管設學院院長
8	蒲彥光	當然委員	副教授	男	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
9	陳源林	選任委員 *	教授	男	工程學院
10	邱機平	選任委員 *	教授	男	工程學院
11	洪偉文	選任委員 *	教授	男	工程學院
12	吳亞芬	選任委員 *	教授	女	工程學院
13	劉昭麟	選任委員 *	教授	男	環資學院
14	官文惠	選任委員 *	教授	女	環資學院
15	劉禎淑	選任委員 *	教授	女	環資學院
16	程志賢	選任委員 *	教授	男	環資學院
17	游洋雁	選任委員 *	教授	女	環資學院
18	陳一郎	選任委員 *	教授	男	管設學院
19	陳心田	選任委員 *	教授	男	管設學院
20	楊淑宜	選任委員 *	副教授	女	管設學院
21	李淑珠	選任委員	副教授	女	管設學院
22	林立仁	選任委員 *	副教授	女	通識教育中心
23	朱秀瑜	選任委員 *	副教授	女	通識教育中心

說明：

1. 當然委員 8 名，選任委員 15 名。合計 23 名。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教師申評會委員。
2. 女性委員不得少於 1/3，即至少 7 名。女性副教授以上已列入名單，請院長轉達請老師惠予協助，謝謝。
3.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（*），未兼行政職之委員至少 11 名。
4. 為推動升等自審及避免低階高審，選任委員候選名單除女性委員需符合不得少於 1/3 可聘副教授外，男性委員請推選教授，教授名單請參閱附檔。
5. 姓名以藍色標示者為新任委員。